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桃源镇卫生院三旧改造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桃源镇卫生院三旧改造方案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11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将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旺龙村旺田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0.6647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鹤山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鹤山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医疗卫生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

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